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4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按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投”）通知，其参股的山东科汇电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汇电气”）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目前正在办理挂牌手续。

科汇电气总股本为6000万股，山东高投持有其78.04万股，占总股本的9.634%；山东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财政厅委托山东高投以出资人代表身份持有科汇电气368.80万股，占总股本的6.98%。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蔡惟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规定，蔡惟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蔡惟慈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惟慈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蔡惟慈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部分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以票据方式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100,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400,000,000.00元，合计收到天源热电归还占用资金500,000,000.00元。

2014年8月31日前，天源热电将以现金、票据方式归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的利息。

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与相关方就该事项尚在讨论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该事项达成一致并正式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中，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7月24日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蓝鼎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4-3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39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25日。

3、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蓝鼎控股、湖北蓝鼎	指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仙桃毛纺集团	指	湖北迈亚(湖北)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大股东，持有公司7,268.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国资营运中心	指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营运中心(原名“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9,326,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方案概述

2005年12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湖北迈亚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支付完成后，公司所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应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304,000股股份均由湖北省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风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公司按持股比例支付。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2005年12月23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12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1)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公司承诺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给本公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公司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外，本公司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特别承诺事项： (1)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毛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12个月，且在尚未发生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况下，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毛纺集团的转让和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24个月内届满后的12个月内，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12个月，毛纺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将延长至36个月。 (2)国家机关或授权激励对象，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营运中心未提出所持公司的限售股，限售股减持或转让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和定期激励机制考核与调整计划》。若湖北仙桃毛纺品公司和仙桃市健美针织棉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由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风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所持股份归还给股东，仙桃毛纺集团将所持股份的100%归还给股东，仙桃市彩风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所持股份归还给股东。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营运管理中心	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公司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外，本公司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公司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外，本公司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人声明：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公司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外，本公司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特别承诺事项： (1)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毛纺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12个月，且在尚未发生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况下，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毛纺集团的转让和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24个月内届满后的12个月内，毛纺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12个月，毛纺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将延长至36个月。 (2)国家机关或授权激励对象，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营运中心未提出所持公司的限售股，限售股减持或转让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和定期激励机制考核与调整计划》。若湖北仙桃毛纺品公司和仙桃市健美针织棉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由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风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所持股份归还给股东，仙桃毛纺集团将所持股份的100%归还给股东，仙桃市彩风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的比例将所持股份归还给股东。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5年12月2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股数为61,39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2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限售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52,072,120	52,072,120	84.36%	28.71%	21.42%
2	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营运管理中心	9,326,680	9,326,680	15.11%	5.14%	3.84%
合计		61,398,800	61,398,800	99.47%	33.85%	25.26%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7、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7、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7、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7、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9、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7、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